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淳安）有限公司、江苏永盛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2、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廉熙 潘孝娜 曲亮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